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甄試作業要點

一、甄試項目：面試 40%、書面資料審查 60%、。
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

1. 考生歷年在學成績 - 成績排名 (30%)、專業成績 (10%)
2. 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 (20%)
3. 專長證明、特殊能力等(如專題製作、各類獲獎記錄、發表之學術性文章、英檢能力等) (40%)

三、面試方式：

(一)甲組(晶片與系統領域)

1. 面試分 2 階段，第 1 階段由 2 位委員對 1 位考生進行 5 分鐘面試，第 2 階段由 1 位委員對 1 位考生進行 5 分鐘面試，每位考生需完成 2 場面試，始完成面試程序，時間共計 10 分鐘。
2. 第 1 階段：基礎學科 (50%)。
3. 第 2 階段：實務專題 (50%)，含 3 分鐘 PPT 檔報告。

(二)乙組(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)

1. 面試分 2 階段，第 1 階段由 2 位委員對 1 位考生進行 8 分鐘面試，第 2 階段由 1 位委員對 1 位考生進行 7 分鐘面試，每位考生需完成 2 場面試，始完成面試程序，時間共計 15 分鐘。
2. 第 1 階段：實務專題或競賽成果(30%)、專業知識(20%)，含 5 分鐘 PPT 檔報告。
3. 第 2 階段：語文能力(含中、英文)(20%)、基礎學科知識(30%)。

四、預計面試時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9:00~12:00	面試	工程三館-電子系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	面試	工程三館-電子系